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提高基層刑事偵查佐素質，發揮犯罪偵防功能，統一各警察機關辦理候用偵查佐甄試之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現任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十序列或第十一序列職務滿二年（含試用期間）者，始得參加甄試。但曾任刑事警察人員，因考核不適任或工作績效不佳，經遷調行政警察工作未滿二年者，不得參加甄試。

三、參加甄試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臺灣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二）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丙等)以上考試及格。

（三）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但曾任刑事警察人員者，不在此限。

（四）第十序列人員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或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四條所列不得辦理陞任情形。

（五）現任警佐二階以上合格實授。

（六）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或錄取公布前，經補測符合規定。

四、甄試測驗之科目如下：

（一）論文（含公文）。

（二）偵查法令。

（三）偵查犯罪實務。

（四）各警察機關應勤務、業務需要，得增訂其他測驗科目。

各警察機關辦理甄試測驗之合格基準，由各該機關定之。

五、列冊候用方式及進用順序如下：

（一）列冊候用方式：

1.第十序列甄試合格人員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

2.第十一序列甄試合格人員依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五十、業務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核算總分，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

（二）進用順序：

1.第十序列人員。

2.第十一序列人員。

六、候用期限配合積分年度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列冊候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候用：

（一）年齡滿四十五歲。但曾任刑事警察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第十序列職務人員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

（三）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四條所列不得辦理陞任情形。

八、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